

1.2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HNMY2023-003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投标报价 | 金钟藤防治： <u>1460000.00</u> 元 挂药包防治椰心叶甲： <u>170000.00</u> 元 化学喷药防治椰心叶甲： <u>480000.00</u> 元 |
| 投标总价 (元) | 大写： <u>贰佰壹拾壹万元整。</u> 小写： <u>2110000.00</u> 元。 |
|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| 服务期： <u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。</u> 服务地点： <u>采购人指定地点（建设范围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北坡管护站、什玲管护站、黎安管护站。）</u> |

注：1.投标总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。

供应商名称：琼中浩弘林业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陈捷翔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

附件 1、

(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(金钟藤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))

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: 琼中浩弘林业有限公司

投标人承诺 (最终报价):

人民币大写: 贰佰零玖万元整

小写: ¥ 2090000.00 元

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:

供应商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被授权人) 签字: 陈横翔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10 日

- 注: 1.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, 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。
2.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,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、签名处盖上手印。
3.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, 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,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,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,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4.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表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报价表, 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最终报价表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。

